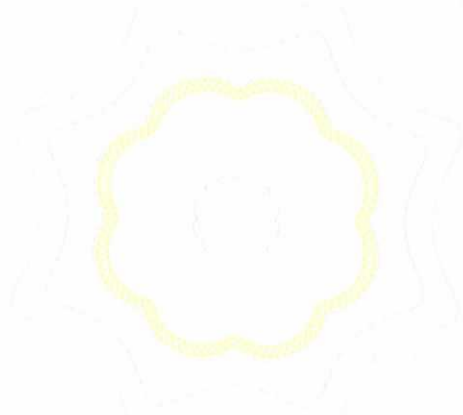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XCGW202622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西城区交通环境治理工作——拖车与划线除线

采 购 人: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中 标 人: 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拖车、划线除线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联系人：王梓

联系电话：010-88391810

承托方（乙方）：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街道育德胡同11号

法定代表人：陈冬冬

联系人：周金柱

联系电话：13810090456

为了确保北京市西城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本着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的原则，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及甲方在北京市西城区指定区域内部署清障救援车辆，提供应急救援保障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各类违法、僵尸车、路面事故车辆和故障车清拖、道路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清理共享单车和电动车（电动两轮、电动三轮、电动四轮）重大勤务和活动常态定点备勤等任务；对西城区区域的除线划线施工。经充分协调，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进行监督。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及甲方指定的关于应急备勤、路面故障车辆和违法车辆清理的其他规定和制度。

（3）甲方凭书面文字委托，向乙方通知拖车、清理共享单车及电动车、备勤、划线除线任务。

（4）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甲方应承担的应急保障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按现场实际签认工作量为计算依据。

含税服务单价：

乙方提供的夜间应急备勤使用费用按任务根据台班以天为单位结算，每个台

班费用为 500 元/个/天。（每个台班为晚 11:00 至次日早 7:00）

乙方提供的日常备勤车辆使用费用按日常备勤任务根据使用台班为单位结算，每个台班费用为 1000 元/个/天。（日常备勤 8 小时/班；不足 4 小时算半个班、超出 4 小时算 1 个班）

乙方提供叉车、清障车服务可按次结算：在北京市西城区范围内清拖大车（7 座以上）按 900 元/辆/次计费；清拖小车（7 座以下，含 7 座）按 600 元/辆/次计费；清拖共享单车按 12 元/辆计费；清拖摩托车、两轮电动车按 150 元/辆计费；清拖三轮、四轮电动车按 300 元/辆计费；

7 座以下包括 7 座小型汽车，每超出北京市西城区区域外一公里增加 17 元，7 座以上中型汽车每超出北京市西城区区域外一公里增加 20 元，大型汽车（货车）每超出北京市西城区区域外一公里增加 26 元，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水洗标线 16 元/米计费，热熔标线 70 元/米计费；冷漆标线 17 元/米计费；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乙方提供齐全付款材料且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合同剩余款项待乙方提供齐全付款材料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向乙方按评审金额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针对为被救援车辆提供的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被救援车辆的驾驶人（所有人），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支付其应承担的应拖车使用费。

（2）乙方须每年审验应急服务保障资质、服务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及时投保运营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3）乙方须按市场计价标准收取服务费用，没有规定的标准，不得另收取费用。不得以提供服务等名义收取车辆驾驶人（所有人）停车费、代驾费。

（4）乙方须将甲方移交的被救援车辆安全拖运至甲方指定停车场。

（5）乙方须根据被救援车辆状况及甲方要求，在运送途中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被救援车辆。

（6）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使用专用台账登记应急备勤和被救援车辆信息。

（7）乙方应遵守甲方指定的有关应急保障服务的其他规定。



三、违约责任

(1) 未按时审验应急服务保障资质、服务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未及时投保运营车辆第三者责任险及车辆年检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职业操作规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的。或未按照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变相收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期限

一年（合同起始期限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六、通知及送达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对方送达地址，可由专人送达、邮寄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传送。

甲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电 话：010-88391810 联 系 人：王梓

电子邮箱：tcglzx@bjxch.gov.cn

乙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街道育德胡同11号

电 话：13810090456 联 系 人：周金柱

电子邮箱：xc_szbgs@163.com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2) 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接收方签收或拒收当日；(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则以通知到达接收方接收系统之日。

各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各方同意该联系方式、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通知的送达及本合同产生纠纷后的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

告知其他各方及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根据本合同约定寄送的通知或法院寄送的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各方同意依下述方式处理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当面递交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七、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约定，作为该合同的补充合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合同无法执行时，本合同终止。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留存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王成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金柱

联系人: 王梓

联系电话: 010-88391810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联系人: 周金柱

联系电话: 13810090456

开户行: 北京建设银行丰盛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8520005600017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街道育德胡同

11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